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86號

聲 請 人 謝清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

相 對 人 謝陳玉蓮

關 係 人 謝清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謝陳玉蓮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謝清華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謝清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，相對人因腦中風，經送醫治療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次子謝清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次子謝清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- (一)證據：
 1. 聲請人之陳述(本院卷第5~6頁)。
 2. 親屬團體會議-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(同卷第7頁)。

01 3. 親屬系統表(同卷第8頁)。

02 4.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(同卷第9頁)。

03 5. 戶籍謄本(同卷第10頁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
04 親等)(同卷第13~14頁)。

05 6. 診斷證明書(同卷第11頁)。

06 7.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9月23日院精字第1130014993號
07 函暨所附監護輔助鑑定書、鑑定人結文(同卷第17~22頁)。

08 (二)相對人因腦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
09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
10 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
11 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相對人之次子謝清宏為會同開
12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呂偵光